

惠来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惠来县 2020 年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培训机构的公告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精神，为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发展，创新农技推广服务方式，构建农技推广服务平台，强化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公开遴选第三方机构实施培训任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培训任务及经费

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总共 33 万元。

（一）组织县农业农村部门干部、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基层农技推广人员、60 名参加不少于 5 天的新业态——数字农业（电商网红）异地技能提升培训，项目经费为 16.5 万元。

（二）组织基层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基层农技推广人员 60 名参加不少于 5 天的省内异地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经费为 16.5 万元。

二、申报条件

（一）培训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科研开发、技术推广和教学能力；

（二）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须为验收合格的省级以上新

型职业农民或高素质农民培育示范基地（综合类）、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

（三）具有培训资质（办学许可或培训、推广职能），拥有丰富的农民培训工作经验，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丰富齐全，能提供合理的实施方案、培训方案和资金使用计划；

（四）具有必要的实习实训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现代教学设备和实践实训基地并能提供相关合作协议，有专职人员整理材料，对精品课程具有做好课件、录像、编辑等整理工作的能力，能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档案等；

（五）具有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队伍，授课老师必须聘请已在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高素质农民师资信息库注册的老师；

（六）培训机构上一年度培训任务未按期完成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承担本年度的培训任务；

（七）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八）愿意在培训主管部门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审核和监督；

（九）对私自分包、转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取消当年培训任务并追缴项目资金，从培训机构库中除名，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入库。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请具备以上遴选条件、有意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申请报名，报名材料：申请书、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机构简介（含师资情况、保障措施、成功案例）等有关证明材料和实

施方案，以上材料一式三份，请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7 日前（以邮寄投递时间为准并确保在专家评审前收到件）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邮寄到揭阳市惠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股参加遴选。

（二）专家评审。惠来县农业农村局将请市农业农村局在市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分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进行评分，按照择优筛选的原则，选择分数最高的培训机构为本次项目的培训机构，并予以公示。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会议、评审、培训、验收等）由培训机构负责支付。

（三）公示备案。惠来县农业农村局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其确定为惠来县 2020 年农技推广服务驿站建设项目（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培训机构并签订合同书。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城镇葵南新区惠来县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与科技教育股。

联系人：钟浩泽 联系电话：0663-6614938

